附件3

承诺书

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）：

本公司（单位）参与贵单位

（项目名称）采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，特承诺如下：

1. 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，按要求提供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、合法有效，自觉接受供应商资质审查；遵守采购评审纪律，不干预、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；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贵单位签订合同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。
2. 本公司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贵单位人员无夫妻、直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。
3. 本公司（单位）不向贵单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4. 合法正当参与采购，不串标，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，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供应商。
5. 本公司（单位）若处于被责令停业、破产状态，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，及时告知贵单位。
6.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供应商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。

若违背上述承诺，本公司（单位）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，接受贵单位依法依规所作出的处理决定，赔偿因此所造成的贵单位的全部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